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及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偉超先生(「黃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黃先生亦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上述辭任均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黃先生辭任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合資格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馬倩女士(「馬女士」)將留任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委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1) 於黃先生辭任後，馬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之一，以取代其職務，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及
- (2) 於黃先生辭任後，練少娥女士（「**練女士**」）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取代其職務，自2026年3月30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馬女士及練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薛群博士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群博士；非執行董事趙瑋女士及王廷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James Gregory博士、James Arthur Geraghty先生、陳炳鈞先生及胡瀾博士。